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第●至●頁所載之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納入 貴公司股份於2019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初次[編纂]相關的文件(「文件」)而編制。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和2.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中肯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該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承擔責任，確保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和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中肯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

意見。我們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和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未支付任何股息。

###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謹啟

註冊會計師

●

香港

2019年●月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361,071	358,801	373,462
銷售成本		<u>(253,916)</u>	<u>(253,210)</u>	<u>(268,117)</u>
毛利		107,155	105,591	105,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888	32,605	8,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21)	(7,711)	(8,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431)	(65,753)	(57,232)
其他開支淨額		(8,394)	(5,430)	(865)
融資成本	6	<u>(1,035)</u>	<u>(291)</u>	<u>(791)</u>
稅前利潤	7	34,062	59,011	45,968
所得稅開支	10	<u>(11,091)</u>	<u>(9,551)</u>	<u>(7,891)</u>
年度利潤		<u>22,971</u>	<u>49,460</u>	<u>38,077</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22,971	49,460	38,0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955)</u>	<u>14,023</u>	<u>(10,26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016</u>	<u>63,483</u>	<u>27,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7,025	143,385	33,2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5,068	15,707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1,763	3,495	593
租賃按金	17	—	251	251
遞延稅項資產	25	3,143	6,754	2,1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6,999</u>	<u>169,592</u>	<u>36,2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1,028	46,177	43,113
貿易應收賬款	16	61,486	68,973	79,8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6,954	12,030	14,8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78,967	103,889	13,765
結構性存款	19	3,357	27,541	—
已抵押存款	20	—	39,4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0,237	28,287	51,857
持作出售資產	21	242,029	326,375	203,417
		<u>16,202</u>	<u>—</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258,231</u>	<u>326,375</u>	<u>203,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2	41,979	47,197	39,0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23	22,761	28,163	14,2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89,003	94,161	449
計息銀行借款	24	15,540	44,000	46,671
應納稅款		4,170	8,908	2,398
		<u>173,453</u>	<u>222,429</u>	<u>102,782</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73,453</u>	<u>222,429</u>	<u>102,78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4,778</u>	<u>103,946</u>	<u>100,63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51,777</u>	<u>273,538</u>	<u>136,90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1,706	1,674	396
		<u>1,706</u>	<u>1,674</u>	<u>396</u>
<b>淨資產</b>		<u>250,071</u>	<u>271,864</u>	<u>136,510</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	—	—
儲備金	28	250,071	271,864	136,510
		<u>250,071</u>	<u>271,864</u>	<u>136,510</u>
<b>權益總額</b>		<u>250,071</u>	<u>271,864</u>	<u>136,5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a))	注資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b))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c))	法定儲備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28(d))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利潤 港幣千元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	174,044	—	—	—	18,307	47,704	240,055
年度利潤		—	—	—	—	—	—	22,971	22,9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2,955)	—	(12,95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2,955)	22,971	10,016
於2016年12月31日和 2017年1月1日		—	174,044*	—*	—*	—*	5,352*	70,675*	250,071
年度利潤		—	—	—	—	—	—	49,460	49,4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4,023	—	14,0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23	49,460	63,483
已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11	—	—	—	—	—	—	(51,740)	(51,740)
授予某些主要管理人員股份 獎勵發行股份	27	—	—	—	10,050	—	—	—	10,05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3,896	—	(3,896)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74,044*	—*	10,050*	3,896*	19,375*	64,499*	271,864
年度利潤		—	—	—	—	—	—	38,077	38,0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260)	—	(10,2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260)	38,077	27,817
末期股息	11	—	—	—	—	—	—	(32,229)	(32,229)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29	—	(164,044)	—	—	(7,477)	(9,265)	(13,156)	(193,942)
控股股東的注資	30(a)	—	—	63,000	—	—	—	—	63,00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3,581	—	(3,581)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000*	63,000*	10,050*	—*	(150)*	53,610*	136,510

\* 該等儲備金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金分別為250,071,000港元、271,864,000港元及136,51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34,062	59,011	45,96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	1,035	291	791
利息收入	5	(44)	(69)	(1,066)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	5	(70)	(1,038)	(33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5	—	(30,029)	—
折舊	7	20,383	16,710	16,07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830	404	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7	8,632	355	87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037	180	44
貿易應收款減值	7	(238)	51	6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7	—	10,050	—
		<u>65,627</u>	<u>55,916</u>	<u>62,592</u>
存貨減少／(增加)		2,577	(14,695)	1,74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703)	(4,531)	(11,7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5,575	(4,704)	(4,8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98	(22,613)	32,331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1)	2,199	(4,0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增加／(減少)		(4,731)	4,194	(4,7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u>(4,678)</u>	<u>(520)</u>	<u>46,752</u>
經營所得現金		56,314	15,246	118,039
已付海外稅		<u>(3,013)</u>	<u>(8,751)</u>	<u>(12,871)</u>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u>53,301</u>	<u>6,495</u>	<u>105,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4	69	1,0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1)	(7,506)	(20,58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47,0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305	3,7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支付的按金減少／(增加)		(216)	(1,555)	2,841
購買結構性存款		(75,099)	(173,674)	(103,714)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73,736	152,738	130,710
增加已抵押存款		—	(38,168)	(23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u>(6,586)</u>	<u>(16,737)</u>	<u>13,87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借款		57,704	62,975	49,817
銀行借款償還		(50,674)	(34,515)	(47,146)
從關聯公司支付貸款		(40,000)	—	—
已派股息		—	(51,740)	(32,229)
視作向主要股東分派	29	—	—	(61,764)
已付利息		(1,035)	(291)	(79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淨額		<u>(34,005)</u>	<u>(23,571)</u>	<u>(92,11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78	60,237	28,2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51)	1,863	(3,3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237</u>	<u>28,287</u>	<u>51,85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0,237</u>	<u>28,287</u>	<u>51,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		—	3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賬款	18	—	62,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54
流動資產總額		—	62,955
淨資產		—	62,955
<b>權益</b>			
發行股份	26	—	—
儲備金		—	62,955
權益總額		—	62,955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東保(惠州)」)與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own Ray Electrical Huizhou」)已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以前由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營運的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已轉讓予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並且該業務轉讓(「業務轉移」)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所述，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首次受Tunbow Investment控制(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之日起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現有賬面值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按視作分派入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現時現已構成貴集團，並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重組]」各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 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登輝投資(英屬處女群島)(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2017年9月27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登輝發展(英屬處女群島)(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2017年9月27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登輝企業(英屬處女群島)(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2017年9月27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2007年11月21日	10,000,000港元	—	100	電熱家用電器貿易及提供諮詢服務
登輝香港(附註(b))	香港2017年10月19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30,000,000港元	—	100	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和銷售。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以來未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若註冊成立日期晚於有關期間開始日期，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各段)，貴公司成為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控股股東Tunbow Investments(BVI)Limited(「**Tunbow Investments BVI**」)統一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綜合基準編制，猶如重組及業務轉讓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日期起或自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Tunbow Investments BVI統一控制的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Tunbow Investments (BVI)角度用其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該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 貴集團為整個有關期間編制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示，詳細解釋見附註2.4。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釋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狀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3號修訂本

<sup>1</sup>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與 貴集團相關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以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需要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

渡性條文，以將初始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對保留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再重列比較資料。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確認為租約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貴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在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貴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在租賃期會於初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方面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期間，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0,68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仍在評估是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中所列的若干金額將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實用權宜方法及緩解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修訂本澄清了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貴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初次應用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貴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結構性存款。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

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應高於倘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內。

#### 關連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其無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約內及2%至4.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內及4.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模具	18%至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廠和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由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組成。在建工程於施工完成及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後重新分類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的慣常條款外，資產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不予折舊或攤銷。

####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任何激勵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項目，整個租賃款項撥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則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中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與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嵌入式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包括金融資產主合約的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單獨計算。金融資產託管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相若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倘適用))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並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集團將評估其是否及多大程度上保留對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可繼續將已轉讓的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的負債。該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能夠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

#### 簡化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下，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和借款及應付款。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之後， 貴集團將以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金融資產減值」中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確認的累積收入額(如適用)。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損益表中。

####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即時還款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有代價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初步確認期的商譽或非企業合併進行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差額並不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步確認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份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 貴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電熱家用電器及工具的銷售。

銷售電熱家用電器及工具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電氣及電子產品及接受工具時確認。

(b) 顧問收入

顧問服務的收益隨顧問服務的提供隨時間推移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倘客戶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關資產確認至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份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滿足業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擁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彼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股息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所以中期股息之動議和宣派在同一時間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動議和宣派之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彼等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附帶披露之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所作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過往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

#### 所得稅

貴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承擔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稅收規則解釋的判斷。 貴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定稅項撥備。 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考慮稅務立法、解釋及實踐方面的所有相關變化。

#### 估計不確定性

相關期末有關載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使用壽命有限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從有法律約束力及以公平原則作出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就該等虧損確認。根據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收規劃策略，需重大管理層判斷來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3,858,000港元及78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39,2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狀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 貴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比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則可能導致電熱家

用電器製造業違約數字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參考自身存貨的賬齡分析，對未來貨物適銷度的預測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賬面值。按照審查結果，存貨將於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其存貨賬面值時予以撇銷。鑑於科技、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偏好的變動，產品實際的可銷售性可能有別於估算，而損益可能受該等估算的差異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31,028,000港元、46,177,000港元及43,113,000港元。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就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而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 (a)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71,143	261,360	308,373
亞洲	51,201	53,541	32,148
美國	21,583	33,444	28,802
其他	17,144	10,456	4,139
	<u>361,071</u>	<u>358,801</u>	<u>373,462</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

######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0	72	60
中國內地	163,696	162,515	33,823
	<u>163,856</u>	<u>162,587</u>	<u>33,883</u>

上述持續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在 貴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客戶甲	84,778	36,236	45,803
客戶乙	65,149	74,425	57,899
客戶丙	60,021	57,699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52,551	37,859
客戶戊	不適用*	不適用*	55,191

\* 於相應年度中收益為零或小於10%。

5. 收益與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對收益與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361,071</u>	<u>358,801</u>	<u>373,46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貨品類型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354,131	353,792	362,321
工具銷售	<u>6,940</u>	<u>5,009</u>	<u>11,141</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361,071</u>	<u>358,801</u>	<u>373,462</u>

地域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時	<u>361,071</u>	<u>358,801</u>	<u>373,462</u>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貨時完成，貨款通常在交貨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新客戶除外，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

工具銷售

履約義務在工具的控制權轉移時完成，貨款通常在達到里程碑及客戶驗收時到期應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	69	1,066
諮詢收入		575	890	1,243
其他		901	579	1,228
		<u>1,520</u>	<u>1,538</u>	<u>3,537</u>
淨收益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收益		70	1,038	333
匯兌差額淨額		3,298	—	4,332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		—	30,029	—
		<u>3,368</u>	<u>31,067</u>	<u>4,665</u>
		<u>4,888</u>	<u>32,605</u>	<u>8,202</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1	291	791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714	—	—
	<u>1,035</u>	<u>291</u>	<u>79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253,916	253,210	268,117
折舊*	13	20,383	16,710	16,07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830	404	41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540	540	1,005
核數師酬金		540	732	7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78,256	78,321	78,44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	10,0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973	9,149	9,091
		<u>87,229</u>	<u>97,520</u>	<u>87,537</u>
匯兌差額淨額		(3,298)	3,682 <sup>^</sup>	(4,33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37	180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sup>^</sup>	16	(238)	51	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sup>#</sup>		<u>8,632</u>	<u>355</u>	<u>87</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7,818,000港元，14,294,000港元及14,101,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750,000港元，365,000港元及373,000港元，香港僱員福利開支50,318,000港元、48,321,000港元和47,538,000港元，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037,000港元，180,000港元及44,000港元。

<sup>^</sup>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俞國偉先生、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陳偉明先生亦擔任 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期間結束後，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和鄭玉嬋女士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且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而從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各董事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記錄的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港元千元	薪金、獎金 及津貼 港元千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港元千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港元千元	酬金總額 港元千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陳偉明先生	-	793	-	12	805
趙維光先生	-	1,315	-	18	1,333
鄧美華女士	30	584	-	18	632
俞國偉先生	30	777	-	18	825
陳鑑光博士	-	480	-	12	492
鄭玉嬋女士	-	480	-	12	492
	<u>60</u>	<u>4,429</u>	<u>-</u>	<u>90</u>	<u>4,579</u>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陳偉明先生	-	1,172	1,874	18	3,064
趙維光先生	-	1,355	1,533	18	2,906
鄧美華女士	50	602	1,874	18	2,544
俞國偉先生	50	629	1,874	18	2,571
陳鑑光博士	-	720	-	18	738
鄭玉嬋女士	-	720	-	18	738
	<u>100</u>	<u>5,198</u>	<u>7,155</u>	<u>108</u>	<u>12,561</u>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陳偉明先生	-	1,207	-	18	1,225
趙維光先生	-	1,380	-	18	1,398
鄧美華女士	120	639	-	18	777
俞國偉先生	120	584	-	18	722
陳鑑光博士	-	720	-	18	738
鄭玉嬋女士	-	720	-	18	738
	<u>240</u>	<u>5,250</u>	<u>-</u>	<u>108</u>	<u>5,598</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有關期間並無安排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1、4、及2董事，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其餘最高薪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4,017	785	3,3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2	18	54
	<u>4,089</u>	<u>2,336</u>	<u>3,391</u>

薪酬落入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4</u>	<u>1</u>	<u>3</u>

###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 貴集團擁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於該等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目前—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款支出	9,679	12,996	4,8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227)	229	—
遞延(附註25)	<u>1,639</u>	<u>(3,674)</u>	<u>3,011</u>
本年度稅款支出總額	<u>11,091</u>	<u>9,551</u>	<u>7,8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前利潤按香港(貴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7 港元千元	2018 港元千元
稅前利潤	<u>34,062</u>	<u>59,011</u>	<u>45,968</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5,620	9,737	7,585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用稅率的差異	3,387	4,539	2,391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款作出之調整	(227)	229	-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1,084	(146)	(56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	-	(1,607)
無需納稅的收入	(4)	(36)	(49)
不可扣稅開支	537	1,738	156
自過往期間已利用的稅項虧損	-	(2,618)	-
自過往期間已確認的稅項虧損	-	(3,85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607	-	-
其他	87	(34)	(2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支出	<u>11,091</u>	<u>9,551</u>	<u>7,891</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千元	2017年 港元千元	2018年 港元千元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	16,675	-
東保(惠州)	-	35,065	32,229
	<u>-</u>	<u>51,740</u>	<u>32,229</u>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源，原因是鑑於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業績編制，將該等資料納入本報告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27,661	36,788	44,231	7,899	28,929	212	245,720
累計折舊	(26,193)	(12,524)	(13,769)	(3,895)	(7,439)	—	(63,820)
賬面淨額	<u>101,468</u>	<u>24,264</u>	<u>30,462</u>	<u>4,004</u>	<u>21,490</u>	<u>212</u>	<u>181,900</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101,468	24,264	30,462	4,004	21,490	212	181,900
添置	—	125	444	206	4,276	—	5,051
出售	—	(192)	(1,734)	(28)	(6,678)	—	(8,632)
年內計提折舊	(5,618)	(3,591)	(3,364)	(1,237)	(6,573)	—	(20,383)
轉入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	—	—	—	—	—	(199)	(199)
兌換率調整	(6,198)	(1,388)	(2,271)	(224)	(618)	(13)	(10,712)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9,652</u>	<u>19,218</u>	<u>23,537</u>	<u>2,721</u>	<u>11,897</u>	<u>—</u>	<u>147,0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9,565	34,322	38,399	7,490	16,483	—	216,259
累計折舊	(29,913)	(15,104)	(14,862)	(4,769)	(4,586)	—	(69,234)
賬面淨額	<u>89,652</u>	<u>19,218</u>	<u>23,537</u>	<u>2,721</u>	<u>11,897</u>	<u>—</u>	<u>147,025</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31日：							
成本	119,565	34,322	38,399	7,490	16,483	—	216,259
累計折舊	(29,913)	(15,104)	(14,862)	(4,769)	(4,586)	—	(69,234)
賬面淨額	<u>89,652</u>	<u>19,218</u>	<u>23,537</u>	<u>2,721</u>	<u>11,897</u>	<u>—</u>	<u>147,025</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652	19,218	23,537	2,721	11,897	—	147,025
添置	—	1,108	932	883	4,583	—	7,506
出售	(115)	(2,536)	(791)	(6)	(1,212)	—	(4,660)
年內計提折舊	(5,566)	(3,390)	(3,339)	(1,178)	(3,237)	—	(16,710)
兌換率調整	6,097	1,226	2,013	173	715	—	10,224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0,068</u>	<u>15,626</u>	<u>22,352</u>	<u>2,593</u>	<u>12,746</u>	<u>—</u>	<u>143,38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7,796	34,686	41,641	8,924	20,203	—	233,250
累計折舊	(37,728)	(19,060)	(19,289)	(6,331)	(7,457)	—	(89,865)
賬面淨額	<u>90,068</u>	<u>15,626</u>	<u>22,352</u>	<u>2,593</u>	<u>12,746</u>	<u>—</u>	<u>143,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31日：							
成本	127,796	34,686	41,641	8,924	20,203	—	233,250
累計折舊	(37,728)	(19,060)	(19,289)	(6,331)	(7,457)	—	(89,865)
賬面淨額	<u>90,068</u>	<u>15,626</u>	<u>22,352</u>	<u>2,593</u>	<u>12,746</u>	<u>—</u>	<u>143,385</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0,068	15,626	22,352	2,593	12,746	—	143,385
添置	7,117	3,019	1,766	475	8,204	—	20,581
出售	—	(128)	(83)	(456)	(3,207)	—	(3,874)
年內計提折舊	(5,853)	(1,850)	(3,231)	(921)	(4,218)	—	(16,073)
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 分派(附註29(a))	(87,390)	(14,978)	(2,009)	(128)	—	—	(104,505)
兌換率調整	(3,942)	(626)	(1,129)	(89)	(438)	—	(6,224)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u>	<u>1,063</u>	<u>17,666</u>	<u>1,474</u>	<u>13,087</u>	<u>—</u>	<u>33,29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5	118,442	1,585	13,865	—	34,967
累計折舊	—	(12)	(776)	(111)	(778)	—	(1,677)
賬面淨額	<u>—</u>	<u>1,063</u>	<u>17,666</u>	<u>1,474</u>	<u>13,087</u>	<u>—</u>	<u>33,290</u>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賬面金額		34,441	15,459	16,125
年內確認		(830)	(404)	(413)
轉入持作出售資產	21	(16,003)	—	—
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	29	—	—	(14,985)
兌換率調整		(2,149)	1,070	(727)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u>15,459</u>	<u>16,125</u>	<u>—</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		<u>(391)</u>	<u>(418)</u>	<u>—</u>
非流動部分		<u>15,068</u>	<u>15,707</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4,677	21,956	21,786
在製品	7,346	12,145	9,757
製成品	9,005	12,076	11,570
	<u>31,028</u>	<u>46,177</u>	<u>43,113</u>

16.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608	69,145	80,572
減值	(122)	(172)	(762)
	<u>61,486</u>	<u>68,973</u>	<u>79,810</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主要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繳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可為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息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2,039	28,603	47,998
31至90天	28,463	40,340	28,830
超過90天	984	30	2,982
	<u>61,486</u>	<u>68,973</u>	<u>79,81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80	122	17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38)	51	615
撤銷款項		(20)	(1)	(25)
年末		<u>122</u>	<u>172</u>	<u>76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狀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逾期12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合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超過 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0.18%	0.25%	28.43%	0.20%
賬面總額(港幣千元)	53,816	7,698	43	51	61,608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94	14	—	14	122

於2017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合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超過 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4%	0.25%	0.31%	7.88%	0.25%
賬面總額(港幣千元)	56,726	12,177	189	53	69,145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137	30	1	4	172

於2018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合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超過 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1%	0.73%	0.89%	20.31%	0.95%
賬面總額(港幣千元)	73,510	5,521	586	955	80,572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523	40	5	194	762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6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預付款	1,552	1,866	1,396
按金	31	297	295
其他應收款項	5,371	10,118	13,432
	6,954	12,281	15,12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251)	(25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954	12,030	14,872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按金分別包括應收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一間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251,000港元及251,000港元，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貴集團與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屆滿後償還。

以上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存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提供存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在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時考慮了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存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被認為是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與關聯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

與關聯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無抵押、不計息且須即時還款。

應收關聯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Tunbow Investments (BVI)	67,974	101,616	13,691
SARL Tunbow Technologies *	2,487	—	—
東保利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8,506	—	—
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2,273	—
東保利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	—	74
	<u>78,967</u>	<u>103,889</u>	<u>13,765</u>

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登輝香港有限公司	<u>62,87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Tunbow Investments (BVI)	—	6,122	—
東實物流有限公司*	26,190	—	—
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	3,845	3,846	—
東保利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58,968	84,193	—
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	447
東保(惠州)*	—	—	2
	<u>89,003</u>	<u>94,161</u>	<u>449</u>

\* 這些關聯公司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

19. 結構性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列述的結構性存款為一間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款項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37	28,287	51,857
定期存款		—	39,478	—
		<hr/>	<hr/>	<hr/>
減：金融機構及銀行借款之抵押存款	24	60,237	67,765	51,857
		—	(39,478)	—
		<hr/>	<hr/>	<hr/>
●		<u>60,237</u>	<u>28,287</u>	<u>51,857</u>

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				<u>54</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5,767,000港元、5,282,000港元及10,29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支付外匯管理條例」，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進行涉及外匯的業務。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1日至3個月不等，依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銀行。

## 21. 持作待售資產

2016年11月3日，貴集團與中國惠州當地政府就當地政府以人民幣40,056,000元代價征用貴集團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訂立協議(「土地出售協議」)。

董事認為，出售機會極高，預期將於重新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因此，賬目金額分別為16,003,000港元及199,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相關在建工程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出售事項已完成，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為30,02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6,033	18,693	14,997
31至90天	23,423	27,256	22,155
超過90天	2,523	1,248	1,864
	<u>41,979</u>	<u>47,197</u>	<u>39,016</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將於30至60天的期限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795	5,848	1,338
其他應付賬款	(b)	3,229	4,786	137
應計賬款		16,737	17,529	12,773
		<u>22,761</u>	<u>28,163</u>	<u>14,248</u>

附註：

(a) 合約負債為就銷售貨品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即期									
應在一年內償還 或即時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 一有擔保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 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2	2017	15,540	HIBOR+0.8至 HIBOR+1.75	2018	37,000	LIBOR+1.2至 HIBOR+1.75	2019	33,671
一年後到期還款 的銀行貸款部分 (含即時還款條款 (附註))一有擔保	—	—	—	HIBOR+1.75	2019-2022	7,000	HIBOR+1.75	2020-2023	13,000
			<u>15,540</u>			<u>44,000</u>			<u>46,671</u>

附註：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含即時還款條款)賬面值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已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賬面值分別為7,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當期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一年內償還或即時還款銀行貸款。

不計任何即時還款條款的影響，並根據這些定期貸款的到期時間，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安排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540	37,000	33,671
第二年	—	2,000	4,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00	9,000
	<u>15,540</u>	<u>44,000</u>	<u>46,671</u>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一間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投資物業；及
- (ii) 東保(惠州)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39,478,000港元及37,891,000港元的定期存款

(b)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下列公司或個人提供擔保：

- (i) Tunbow Investments (BVI)，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105,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
- (ii) 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東實物流有限公司及Aves Digital Limited(均為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的關聯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該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解除；及
- (iii) 貴公司董事陳鑑光先生及鄭玉嬋女士，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最高分別為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c) 於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以美元(「USD」)計值分別為5,299,000港元及29,67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外，其餘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25.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13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84
兌換率調整	(91)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月1日	1,706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6)
兌換率調整	114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74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65)
視作向 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附註)	(656)
兌換率調整	(57)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u>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有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港幣千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稅利潤 的虧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20	—	1,357	3,777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47)	—	(108)	(555)
兌換率調整	—	—	(79)	(79)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月1日	1,973	—	1,170	3,143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98)	3,858	68	3,528
兌換率調整	—	—	83	8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75	3,858	1,321	6,754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67)	(3,076)	(33)	(3,576)
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 (附註29)	—	—	(987)	(987)
兌換率調整	—	—	(54)	(54)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08</u>	<u>782</u>	<u>247</u>	<u>2,13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39,250,000港元，23,384,000港元及4,742,000港元，惟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地抵銷虧損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根據管理層基於(i)有關相同稅務當局及相同稅務實體的可得應課稅暫時差額；(ii)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由於應不會再度發生的可識辨原因而導致；及(iii)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發生時間和程度及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所預測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就39,25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利用該等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情況。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 26.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獲授權：			
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380</u>	<u>380</u>
已發行並繳足：			
11,178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u>	<u>—</u>

2017年9月2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9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0.01港元作為股本按面值發行。於同日，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按面值發行10,174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作為額外股本。

於2017年10月9日，向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僱員）按面值發行1,003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以就彼等所提供服務作現金交換。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7年10月9日，貴集團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僱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3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獎勵股份」），以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作交換。

於2017年10月9日，使用收入和市場方法估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10,050,000港元。10,050,000港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 28. 儲備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中的變動載列於本報告第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合併儲備變動指對東保(惠州)實繳股本面值的視作分派。

### (b) 注資儲備金

注資儲備金為來自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63,000,000港元注資。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指授予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就彼等所提供服務作交換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中。

###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例及規例，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部份利潤已轉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法定儲備基金。

## 29. 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

根據東保(惠州)與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因重組而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原先由東保(惠州)經營的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人民幣1元代價轉讓予登輝電器(惠州)，而轉讓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業務轉讓完成日期」)。下文所載的東保(惠州)資產及負債於業務轉讓完成日期並未轉讓、出讓或變更予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並視為因重組而作為視作分派給Tunbow Investments (BVI)處理：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分派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4,985
遞延稅項資產	25	987
預付款、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8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1,080
可收回稅款		1,455
已抵押存款		3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64
貿易應付款項		(2,0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8,4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8,401)
遞延稅項負債	25	(656)
		<u>193,942</u>

## 30. 綜合現金流量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Tunbow Investments (BVI)向 貴集團出資[63,000,000]港元，已透過應付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賬款結清。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更

#### 2016年

	來自關聯公司 的貸款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 借款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0,000	8,5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u>(40,000)</u>	<u>7,0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15,540</u>

#### 2017年

	計息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5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u>28,46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4,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

計息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4,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u>2,67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46,671</u></u>

31.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從相關公司租賃其車間、附屬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所協商的租約為兩年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0	1,005	11,2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19,417</u>
	<u><u>540</u></u>	<u><u>1,005</u></u>	<u><u>30,680</u></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718	1,223	342
模具	1,869	6,022	650
在建工程	<u>4,514</u>	<u>4,831</u>	<u>—</u>
	<u><u>7,101</u></u>	<u><u>12,076</u></u>	<u><u>992</u></u>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了過往財務報表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貴集團有關期間度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SARL Tunbow Technologies*：				
貨品銷售	(i)	3,847	5,078	—
促銷開支	(iii)	2,176	—	—
維可高控股有限公司*：				
貨品銷售	(i)	1	—	—
購買貨品	(i)	123	—	—
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				
利息開支	(ii)	714	—	—
東實物流有限公司*：				
購買原料	(i)	209	—	—
物流管理服務費用開支	(iii)	45	—	—
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服務費開支	(iii)	3,57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v)	—	932	447
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v)	540	540	1,005
東保電業有限公司*：				
管理開支	(vi)	2,300	—	—
康美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佣金開支	(vii)	401	—	—
東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捐款	(vii)	2,300	—	—

\* 該等關聯公司由Tunbow Investment BVI控制。

^ 該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即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共同控制。

# 慈善基金的董事也是 貴公司的董事。

附註：

- (i) 該等涉及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公司銷售／購買原材料、電熱家用電器。
- (ii) 關聯公司的利息開支來自於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5%，並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 (iii) 關聯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服務，按照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該等開支。

- (iv) 從關聯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購買日期的賬面淨值計算。
- (v) 租賃開支由關聯公司按月固定金額收取，詳見附註33(b)(ii)。
- (vi) 管理費開始由關聯公司就提供管理服務根據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關聯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停止向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vii) 佣金開支由關聯公司就向貴集團介紹客戶訂單而根據交易價值的1%收取。
- (viii) 慈善捐款乃向慈善基金的捐款，其董事也為貴公司的董事。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向若干關聯公司獲授不超過5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便利向銀行提供擔保，關聯公司並未使用該等銀行融通便利。該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解除。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於2017年12月31日截止的兩年期租賃協議，以每月45,000港元的固定租金租賃一處工業物業。於2017年12月22日，租賃協議另續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每月固定租金為83,790港元。有關期間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載於上文附註33(a)中，有關承諾載於上文附註31中。
- (iii) 於2018年10月1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東保(惠州)訂立一項於2021年9月30日截止的三年期租賃協議，每月固定租金為人民幣810,000元(相當於924,625港元)，該承諾載於上文附註31中。在完成視作分派之前，於綜合時將支付給東保(惠州)的租金全部抵銷。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中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69	10,558	11,057
離職後福利	195	214	2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050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u>9,764</u>	<u>20,822</u>	<u>11,272</u>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3,357	27,541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61,486	68,973	79,810
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56	5,715	1,7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967	103,889	13,765
已抵押存款	—	39,4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37	28,287	51,857
	<u>201,646</u>	<u>246,342</u>	<u>147,227</u>
	<u>205,003</u>	<u>273,883</u>	<u>147,227</u>

####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1,979	47,197	39,016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5,636	7,749	4,4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003	94,161	449
計息銀行借款	15,540	44,000	46,671
	<u>152,158</u>	<u>193,107</u>	<u>90,612</u>

###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與關聯公司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乃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金融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

貴集團投資結構性存款，其為一間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法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合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3,357	—	3,357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合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27,541	—	27,541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均主要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帶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定期審查其可用信貸額度及其使用情況來降低風險。

下表闡述 貴集團稅前盈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港元	25	(26)
港元	(25)	26
美元	25	(13)
美元	(25)	13
	<u>          </u>	<u>          </u>
<b>2017年12月31日</b>		
港元	25	(110)
港元	(25)	110
	<u>          </u>	<u>          </u>
<b>2018年12月31日</b>		
港元	25	(43)
港元	(25)	43
美元	25	(74)
美元	(25)	74
	<u>          </u>	<u>          </u>

####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闡述於各相關期期末 貴集團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變動)。

	人民幣/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b>2016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187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187)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5,085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5,085)
<b>2017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447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447)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3,134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3,134)
<b>2018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434)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434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2,379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2,379)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賬款結餘由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 集團信貸政策的信 品 及最大信 風險，除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該信 政策乃主要依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過往到期資料及年終階段分類。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61,608	61,6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56	—	—	—	9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未逾期	78,967	—	—	—	78,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0,237	—	—	—	60,237
	<u>140,160</u>	<u>—</u>	<u>—</u>	<u>61,608</u>	<u>201,768</u>

於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法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69,145	69,1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15	—	—	—	5,7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未逾期	103,889	—	—	—	103,88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39,478	—	—	—	39,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8,287	—	—	—	28,287
	<u>177,369</u>	<u>—</u>	<u>—</u>	<u>69,145</u>	<u>246,514</u>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港幣千元
	信貨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貨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80,572	80,5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95	—	—	—	1,7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未逾期	13,765	—	—	—	13,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1,857	—	—	—	51,857
	<u>67,417</u>	<u>—</u>	<u>—</u>	<u>80,572</u>	<u>147,989</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貨品質於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貨品質被視為「可疑」。

既然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貨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存有如下若干高度集中的信貨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到期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3%、22%及23%，本集團五大客戶到期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3%、80%及77%。

####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的不匹配。 貴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1,979	41,979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5,636	5,6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003	—	89,003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15,540	—	15,540
	<u>104,543</u>	<u>47,615</u>	<u>152,158</u>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7,197	47,197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7,749	7,7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4,161	—	94,161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44,000	—	44,000
	<u>138,161</u>	<u>54,946</u>	<u>193,107</u>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39,016	39,016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4,476	4,4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9	—	449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46,671	—	46,671
	<u>47,120</u>	<u>43,492</u>	<u>90,612</u>

附註：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等貸款協議包含隨時可讓銀行無條件要求收回貸款的即時還款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表而言，總金額獲歸類為「即時還款」。

儘管有上述條款規定，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被要求於每個有關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全數償還，而認為該等貸款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是次評估乃考慮到下列方面方才進行：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的財務狀況；缺乏違約事件；以及貴集團已按時償還所有先前的計劃還款。

根據包含即時還款條款的貸款，該等貸款於每個有關期末的到期狀況表(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以及無視任何即時還款條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不到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30</u>	<u>7,381</u>	<u>9,61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522</u>	<u>13,757</u>	<u>18,279</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權益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予作出改變。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 37.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有關期間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目前包含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制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